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8號

原告 張秀菊

被告 藍文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